

---

#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材料 (上报教育部平台)

## 材料目录

- 一、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讨论稿)
- 二、青岛市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
- 三、青岛教育工作情况:市教育局召开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开题会
- 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
- 五、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
- 六、2016-2019年度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一览表
- 七、青岛市拟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制度明细及安排一览表

---

文件一：

#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青岛市自2016年度始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结合青岛市产业和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学生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全面提升学生的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招生制度、管理制度、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制度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建立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成立由青岛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

会、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领导担任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遴选、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及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统筹制订试点工作计划；遴选试点项目；组织试点工作项目的申报、评审、论证、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试点项目开展情况；协调、落实项目试点中的其它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参加，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第六条**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与市教育局共同组织遴选试点单位名单；市财政局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与市教育局共同组织遴选试点单位名单，组织第三方评估并拨付相应资金。

**第七条** 相关试点单位是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按《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确保试点工作进度和实现预期目标；落实招生招工、师生遴选、双导师培养等标准，完善经费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制度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八条** 试点周期为三年，自第一年的招生开始，至第三年的学生毕业结束。项目申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合作共赢，责任共担。试点先行，完善制度”的原则，遴选优秀职业院校和企业作为试点单位。

（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二）试点先行，完善制度。遴选有校企合作经验的学校和企业进行试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在招生与招工、教育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学徒制培养管理制度。

**第九条** 遴选试点单位和项目应紧密结合我市社会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由领导小组遴选确定。遴选主要条件：

（一）以职业院校为申报单位：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师资力量雄厚，申报专业为近三年在全国、全省、全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业以及省级品牌专业和市级骨干专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紧缺专业和新兴专业。专业实训装备先进，基本对接合作企业目前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拥有教学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团队；专业特色鲜明，社会需求量大。每个试点专业的学生数控制在30人至100人之间。

（二）以企业为申报单位：企业每年应有一定数量的

---

用工需求，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实习设备和安全防护完备；能够提供试点专业实习轮训的岗位，选派足够数量的优秀技术人员担任学生的师傅；未发生过环保、生产安全或其它违法事件。

**第十条** 每个试点周期第一年的3月15日前，有试点意向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青岛市××--××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申报书》，申报下一届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审查申报书、现场答辩等方式，本年度4月底前确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本年度2月底前，试点单位按照要求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填制《青岛市××--××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建设任务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按照建设任务书要求启动试点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试点单位要按照建设任务书要求，根据专业特色和企业运营情况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包括师生遴选标准、师傅遴选标准、绩效目标、双导师教学、教材编写、第三方绩效评估办法等。

**第十三条** 试点建设任务书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试点内容，如确需调整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试点单位校企双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商议

---

签订试点合作协议，共同组织试点工作。

**第十五条** 试点单位要对试点工作单独列账，对试点工程中耗材（包括水电耗材）、劳保用品、带徒津贴、学生实训补贴、生活补助、交通补贴等要按照月份发放，并保留好相关票据。

**第十六条** 在企业实训期间，试点学校要遴选专业教师全程跟踪指导，负责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协助企业做好实训工作，并监督实训质量。

##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全部支付给试点单位中的企业。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发生费用，主要包括：聘请实习指导教师、水电费和实习耗材、学生食宿和交通费用、实习补助、实习保险、劳保等项目，不得用于企业基本建设、购置设备等支出。

**第十九条** 企业要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确保试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勇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每届试点周期为三年，自第一年的9月至最后一年的7月。

---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第三方对试点工作进行绩效评估，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对试点周期内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绩效评估不达标者酌情核减或取消经费补助。

**第二十三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是：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参训学生满意度、试点工作绩效、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对同类企业及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等。

**第二十四条** 试点周期最后一年9月份前市财政局对各项目试点情况进行核定，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后拨付相应资金。

**第二十五条** 试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该项目，六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同类试点项目申报。

- （一）编报虚假申报信息；
- （二）项目执行不力，启动一年内未开展实质性试点工作；
- （三）擅自改变绩效目标和试点方式；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
- （五）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对管理规范、成效突出、考核优秀的项目企业另行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件二：

# 青岛市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家和青岛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青岛市教育专项资金中用于扶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青岛市财政局、教育局根据本市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职业教育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引导中职学生实训创新发展。

（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引导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开展情况据实支付。支付内容包括：用于学生实训产生的耗材（包括水电）、带徒津贴、

---

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住宿补贴、实习补贴、劳保用品、实习保险等。

**第六条** 每年12月15日前，有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意向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青岛市 年度职业教育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申报书》，申报下年度建设项目，每个试点周期第一年的3月15日前，有试点意向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青岛市 ××-- ××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申报书》，申报下一届试点项目。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年2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6月15日前确定本周期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申报项目确定即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项目内容和规模由青岛市教育局、财政局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组成的领导小组确定，具体数额按照领导小组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实际消耗由财政局以购买服务形式据实支付。

**第九条** 每年10月底前完成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专项经费的支付，每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周期的最后一年的10月底前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经费的支付。

**第十条** 承担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任务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的企业是主题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成立专题领导

---

小组，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独列账、专款专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该项目试点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六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第十二条** 市级专题领导小组要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区市财政局、教育（体）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区市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文件三：

## 青岛教育工作情况：市教育局召开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开题会

4月20日上午，市教育局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召开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开题会。会议邀请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刘立新、市委督查室督查专员王卓民、市社科院城市所副所长冷静、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原所长翟广顺、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处长刘水国等作为开题专家出席会议，市教育局相关处室、课题成员单位、各区市教育(体)局职成科负责同志和局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参加会议。

会上，市教育局副局长、课题负责人王铨进行开题陈述，他指出，青岛市2015年8月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是全国五个计划单列市唯一获批的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地区，2015年12月，承接了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经过反复研究论证，课题拟设立8个子课题，主要研究现代学徒制在高职院校、县级区域、现代制造类、信息技术类、服务类及物流专业的研究，涵盖高职又有中职、既有县级区域又有学校、既有大类专业又有专业点，全方位推动现代学徒制在青岛的试点工作。课题的成功立项，对于

---

青岛市教育界来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青岛市职业教育超越了经验型总结阶段，进入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研究的课题领域，必将推动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事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他表示，要继续完善课题相关内容和路径，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做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和设计，希望《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课题取得丰硕成果。

开题专家们对开题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

文件四：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开题报告

课题批准号                     DJA150339                      
课题名称 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研究  
课题负责人                     王铨                      
所在单位                     青岛市教育局                      
填表日期                     2016年4月20日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14年12月

一、开题报告要点：题目、内容、方法、组织、分工、进度、经费分配、预期成果等，要求具体明确、可操作，限 5000 字左右（可加页）。

题目：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

## 一、课题提出的背景与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课题提出的背景

201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要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同年，教育部出台《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部署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工作。2015 年 8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 号），确定了 165 家单位和地区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青岛市被确定为 17 个试点地区之一，也是唯一一个试点计划单列市。此次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地区，对青岛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来说恰逢其时。

青岛市职业教育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成为全国职业教育发展的一面旗帜。但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逐步形成，青岛市职业教育发展遇到了一些瓶颈问题，出现了滞后于社会经济特点。如虽然大多数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够就业，但是对口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情况仍不甚理想，虽有校企合作但是合作双方没有形成紧密的共生关系，虽成立了职业教育集团但是在运行过程中仍然比较松散等。本课题研究将结合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突破青岛市职业教育面临的瓶颈问题，实现校企深度融合，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岗位适应性，进而提高教育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 （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 完善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根据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制定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和信息技术类中、高职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完善教学模式和人才评价模式，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2. 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在全市职业院校推广现代学徒制，促进校企双主体育人，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找到一条适合于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校企深度融合之路。

3. 推进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质量监控机制，保障学徒基本权益，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岗位适应性和优质就业率。

4. 通过对各试点单位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效果分析，对政府统筹政策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和检验，为对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的地市级政府部门制定职业教育政策和法规提供理论和案例支撑。

5. 通过从政府层面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推动校企之间深度合作，最终达到以满足校企双方的长期利益诉求为驱动力的主动合作，而不是仅仅依靠政府行政命令或政策优惠。

## 二、本课题在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的现状与趋势分析

### （一）国内外研究述评

#### 1. 研究现状

现代学徒制是将传统的学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思想相结合的一种企业与学校合作育人的职业教育制度，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职业学校学生质量的有效人才培养模式。随着国家层面对现代学徒制的重视，现代学徒制也已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目前，现代学徒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

（1）关于现代学徒制内涵的研究。主要包括现代学徒制的定义、意义、影响因素等方面的内容，约占所有研究现代学徒制文献的 10%。关晶、石伟平“将二战以后出现的以德国二元制为典型、适应经济和社会的现代性要求、以校企合作为基础、纳入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的学徒制统称为现代学徒制”，此外，李玉静、卢超、杨黎明、叶东等学者均提出了自己对现代学徒制的理解。纵观各家学说，现代学徒制主要具有四个主要特征：一是现代学徒制不是新生事物，它是在传统学徒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既受传统学徒制影响又是对传统学徒制的继承和发扬；二是现代学徒制的基础是校企深度合作，以此来共同完成学习和培养目标；三是现代学徒制中的学生具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四是现代学徒制的目标是提高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水平。

（2）关于现代学徒制类型的研究。主要包括与传统学徒制的比较、历史沿革以及在国内的发展等方面的内容，这类研究所占比重较小，约占 5%左右。芮小兰指出了传统学徒制与现代学徒制各方面的不同；赵志群则将新中国学徒制分为三个阶段，并论述了我国学徒制的现状及展望；崔铁刚对中国学徒制的演变进行了制度分析；毕结礼探讨了中国学徒制的历史与创新问题。纵观上述研究，现代学徒制的类型可分为中国学徒制、西方学徒制、传统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

(3) 关于国外现代学徒制的研究。主要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德国、芬兰等国家, 约占所有研究现代学徒制文献的 10%。刘冉昕总结了澳大利亚和芬兰的现代学徒制特点; 徐瑾劼从实施动机、培训框架、证书融通性、政府培训目标与资助侧重点、课程特色五个方面介绍了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现代学徒制; 关晶介绍了西方学徒制的产生背景及西方各国的探索; 翟海魂在其专著《发达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历史演进》中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比较典型的国家进行了介绍。综合上述研究, 西方国家现代学徒制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五种类型: 一是英国的“三明治”模式, 二是美国的“合作教育”模式, 三是澳大利亚的“新学徒制”模式, 四是瑞士的“三元制”模式, 五是德国的“双元制”模式。

(4) 关于国外现代学徒制的启示及中国现代学徒制构建的研究。这类研究占现代学徒制研究的比重最高, 大约占到 40%。关晶、赵志群、吴静、杨黎明、杨敏、陈德容等学者通过借鉴国外现代学徒制的有益经验, 对我国构建现代学徒制的构建提出了建议, 主要包括: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 构建利于现代学徒制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体制机制; 改革职业学校办学体制, 开展集团化办学; 实行学分制, 改革考核方式; 完善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等。

(5) 关于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包括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地区对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进行的探索, 约占 35%。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秘书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艺术设计专业、河北省等学校、专业、地区都对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进行了积极探索。

通过对现代学徒制研究现状的梳理可以发现, 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相对不足, 而且成果多为聚焦某个专业或立足于某所学校, 在区域内整体推行现代学徒制的研究还不多, 还没有站在教育行政部门角度致力于现代学徒制推进策略的研究。而且研究者大多来自高校, 基层教育工作者和教育行政机构人员数量极少。

## 2. 研究动态

(1) 关于现代学徒制的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特别是从 2011 年以后, 关于现代学徒制的学术研究成果呈直线上升趋势。

(2) 关于现代学徒制的研究越来越细化, 由“建立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体系与评价标准”“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等较为空洞的研究逐步转化为制定学籍、学分管理办法、实行弹性学制等更为细致的研究。

(3) 研究重心逐步由理论研究向实践研究转移, 随着对现代学徒制认识的逐步加深, 具体专业、具体学校、具体区域探索推行现代学徒制将成为关注的焦点。

(4)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世界各国纷纷掀起了现代学徒制改革的浪潮, 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丹麦等国纷纷推出现代学徒制项目。目前, 世界各国正对目前的现代学徒制进行改革, 以使其更加适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带来的变化。

## 3. 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目前已有的关于现代学徒制内涵、意义、类型、历史沿革等的理论研究相对比较成熟, 通过已有研究可以深刻的理解现代学徒制的内涵、概念及其特点, 可以更清晰的认识现代学徒制的类型, 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西方发达国家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具体情况和近几年的改革情况, 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先进经验, 为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目前国内对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虽不是重点, 但其对现代学徒制在具体学校、具体专业的应用及现代学徒制的推广实施研究, 可以不断提炼总结我国现代学徒制的有益经验和失败教训, 为研究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提供有益参考。

## (二) 本课题预期的突破和创新

### 1. 预期突破

本课题将在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地区工作推进的基础上尝试进行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理论构建, 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突破: 一是构建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 二是完善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 三是提炼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实施策略; 四是制定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评价标准; 五是总结、推广青岛市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典型经验, 推出一批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学徒制经典案例和研究成果。

### 2. 创新之处

目前, 现代学徒制在全国各地已广泛开展试点, 相关的研究也较多, 但大多局限于职业院校层面, 对区域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研究尚较少涉及, 与之相适应的区域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标准也不完善。同时, 现代学徒制的研究大多停留在试点实践层面, 没有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跟踪调查也未跟上, 且试点多聚焦在校企联合双元育人上, 而忽视了对具有双重身份的学生的关注与研究。本课题的创新之处在于:



(1) 本课题以政府行为作为研究对象,从区域统筹管理的角度出发,对一个地市的现代学徒制实施与管理进行研究,站在教育政策学的视角研究区域教育政策执行和现代学徒制的推广实施,可以为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理论和案例支撑,较之于一个院校或一个企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研究,具有更大的推广价值。

(2) 本课题将对政府统筹绩效进行评价,不仅仅局限于对各学校和企业现代学徒制实施效果的评价,而是以各试点单位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效果为依据,来判断和检验政府统筹政策的有效性,以达到完善政府统筹的最终目标。

(3) 本课题将对企业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进行效益分析,探析适用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和行业,构建不同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培养体系。

(4) 本课题是实施性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区域教育实践,进行推广应用,然后再根据推广应用情况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正,以学术研究提升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 三、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 (一) 理论价值

本课题是在青岛市推进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背景下,站在政府政策执行的角度,在国内外现代学徒制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借助教育政策执行理论,构建区域政府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体系。课题研究可以为丰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供理论支持,为完善区域教育政策执行理论和现代学徒制理论提供理论素材,为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供理论支撑,为其他地区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提供理论借鉴。

#### (二) 实践意义

课题研究的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促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本课题将构建政府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体系,完善区域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青岛市推进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更好开展。

2. 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合理化。本课题将构建政府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明确政策职责,划分政府管和办的权利界限,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 促进校企深度融合。通过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拉近学校、企业距离,使校企合作向更深度发展。

4.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构建政府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体系,丰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培养高质量的与社会需求相吻合的技能人才。

### 四、课题研究设计报告

#### (一) 核心概念界定

##### 1. 现代学徒制

现代学徒制是将传统的学徒培训与现代职业教育思想相结合、基于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人才的一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其鲜明的特征是校企联合双元育人和学生双重身份,其核心是“招生即招工”。与传统学徒制相比较,它获得了政府的支持和法律保障,并具有产教结合的特点。现代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载体和有效实现形式,也是国际上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主导人才培养模式。

##### 2. 区域

区域指土地的划界或地区的范围。本课题中的区域是指青岛市行政管辖范围。本课题的研究范围包括青岛市行政区划内的所有中等职业学校(不包含技工学校)和市属高等职业学院。

##### 3. 教育政策执行

教育政策执行是指政策的执行者依据政策的指示和要求,为实现政策目标、取得预期效果,不断采取积极措施的动态行动过程。现代学徒制既是一种人才培养模式,又是一种人才培养制度,为此,国家发布多个政策文件来部署现代学徒制工作。因此,现代学徒制符合广义上的教育特点,属于教育政策执行的范畴。本课题中的教育政策执行主要指现代学徒制相关政策的执行。

##### 4. 区域教育政策行为

区域教育政策行为是由区域教育、区域教育政策和政策行为等相互关联的子概念构成的一个符合概念,是指区域政府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所管辖区域内为贯彻上级教育政策并促进区域教育发展而制定和执行区域教育政策的实践活动的总称。在本课题中,区域教育政策行为主要指在地市级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为在区域内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而制定、执行和监测相关政策的实践活动。

## （二）研究内容及目标

### 1. 理论研究

包括现代学徒制理论研究和教育政策执行理论研究。通过综合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总结国内外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基本情况 & 经验，深刻认识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和特征，理清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影响因素，明确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和 实施条件，划定本课题的研究范畴。通过对教育政策执行和政府行为进行研究，分析地方政府在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中的角色和责任，构建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体系。

### 2. 政策分析

通过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研究和解读，准确把握政策方向，深刻理解政策内涵，为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提供政策引领和启示。

### 3. 区域推广策略研究

通过本部分的研究可以得出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的系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建设，包括运行体系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和激励机制建设。

（2）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人员保障，质量保障，学积分累和资格证书。

（3）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的实施策略，包括区域职业教育布局调整，遴选考核认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建立培训标准体系，建立课程标准体系，师资标准、遴选及培养，学徒标准、遴选及培养，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和学习成果的积累与转化。

（4）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的督导考核，包括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评估过程和评估内容。

### 4. 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个案研究

通过对区域内某学校、某专业大类或某县区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实践案例进行剖析，来分析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可操作性，为其他学校、其他专业大类或其他地区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提供借鉴。

### 5. 成效检验及策略修正

对政府统筹绩效进行评价，以各试点单位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效果为依据，来判断、检验政府统筹政策的有效性。通过区域内所有学校对现代学徒制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了解，发现现代学徒制推进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反思问题成因，对政策措施进行适当的修正调整，以利于区域现代学徒制更好的推广实施。

## （三）子课题设计

1. 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研究
2. 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成效研究
3. 现代学徒制在中高职贯通培养中的实施研究
4. 现代学徒制在先进制造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5. 现代学徒制在现代服务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6. 现代学徒制在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7. 现代学徒制在现代物流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8. 现代学徒制在县级区域中的实施研究
9. 国内外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比较研究

## （四）研究方法设计

### 1. 研究思路

本课题的研究设计思路是站在地市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立场，以教育政策执行的视角，对在区域内推进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政府行为进行研究。包括实践研究和理论研究两条线：

一是实践研究。在对企业和学校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遴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企业、学校，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对试点专业进行分析，确定研究样本，广泛采集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对现代学徒制实施效益进行评价，形成课题成果（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招生方案和管理制度，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效益分析，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

二是理论研究：在现代学徒制和教育政策执行理论研究、相关政策解读和调研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系统研究构建起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提炼出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的实施策略，制定出区域整体推进现代学徒制的评价标准，从专业、学校和区县三个维度对实施效果进行检验，对政府统筹效果进行评价，完善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形成现代学徒制政府统筹评价体系。

## 2. 研究方法

本课题从研究方法上遵循行动研究的范式，本课题研究是一个实施、研究、反思、检验提升的螺旋上升的过程，具体研究方法包括：

### (1) 文献研究法

通过搜集、鉴别、整理相关文献资料，进行文献研究，得出对现代学徒制理论及研究现状和教育政策执行理论的一般认识。

### (2) 调查研究法

通过运用调查研究法，了解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尤其是人才培养）的基本情况和问题，调研本区域企业和学校实行学徒制的愿望和需求，调研国内其他地方试行现代学徒制的具体做法和经验。

### (3) 个案研究法

通过运用个案研究法，对具体学校、具体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的情况进行研究，提炼其成功经验，供其他学校或专业借鉴，通过进一步总结提炼上升为青岛经验，进而成为制定政策文件的依据。

### (4) 比较研究法

运用比较研究法比较国内其他地区试点现代学徒制的先进经验，借鉴区域试点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实施途径，比较国际上实行现代学徒制的成功经验，为课题提供理论支持。

## (五) 研究过程设计

本课题研究计划用三年时间，分为五个研究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研究准备阶段（2016年1月-2016年3月）

1. 查阅文献，解读国家、省、市现代学徒制政策，明确现代学徒制的内涵、特点和国内外研究现状。

2. 制定研究方案，明确研究思路及内容，确定研究方法，划分研究阶段，确定子课题及人员分工，明确研究预期成果。

3. 撰写开题报告，组织课题开题。

第二阶段：调研及规划阶段（2016年4月-2016年8月）

1. 全面调研全市现代学徒制开展现状，找出青岛市实施现代学徒制具备的条件、制约因素、存在的问题和实施对策建议。

2. 根据《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遴选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和专业，做好实施准备。

3. 试点单位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和招生（招工）计划，进行招生宣传，组建教学团队，组织相关学习培训。

第三阶段：课题研究实施阶段（2016年9月-2017年8月）

1. 构建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框架，进行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政策研究。

2. 组织试点单位开展现代学徒制实施试点，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并提供保障条件和指导监督。

3. 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制定企业师傅标准，制定每个轮训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

4. 撰写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并组织课题中期检查，撰写《教育成果要报》，报全国规划办。

第四阶段：完善深化阶段（2017年9月-2018年7月）

1.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全程跟踪学生实习工作，广泛收集各类数据信息，了解企业生产效益和人力资源建设情况，进行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效益分析。

2. 根据相关专业大类的现代学徒制实施，提炼、完善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框架。

3. 在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完善各试点专业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2月）

1. 调研实施后的全市现代学徒制发展状况，全面总结研究实施的成效以及给学生、学校、企业、社会经济带来的实效，对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框架进行优化调整。

2. 完善各项制度，建立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出台现代学徒制地方性政策文件。

3. 总结提炼各试点专业大类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职业院校推广。

4. 全面总结课题研究工作，撰写课题结题报告，整理课题研究成果及阶段性证明材料，梳理课题经费支出情况，组织课题结题。

## (六) 课题研究的预期成果

### 1. 研究报告

《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研究主报告及子课题研究报告。

## 2. 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系列丛书

(1)《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研究》：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实践研究成果。

(2)《青岛市现代学徒制政策文件汇编》：包括管理制度构建；市级现代学徒制政策文件及实施现状；各试点学校与企业制定的相关文件，如实施方案、校企双主体招生与招工方案、学徒管理办法、弹性学制和学分管理办法、师傅管理办法等。

(3)《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各专业实施方案汇编》：各个专业（或专业大类）的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教学方案，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双导师制教学模式与评价模式、实习实训计划等。

(4)《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实践成果汇编》：实施现代学徒制给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带来的成效，企业取得的效益及学生的发展效益等。

(5)《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集》：收录有代表性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案例等。

## 3. 论文

(1)《中高职贯通培养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2)《先进制造类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3)《现代服务类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4)《信息技术类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5)《现代物流类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6)《区域（区县）职业学校实施现代学徒制研究》；

(7)《青岛市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历史、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8)《区域经济发展对现代学徒制的需求研究》；

(9)《现代学徒制的国际比较研究》。

## 4. 教学资源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实施方案、课程标准、评价标准、教材、数字化资源等。

## 5. 预期社会效益

(1) 学生受益。可以促进学生更清晰地认识专业，让自己的专业面向企业、行业和社会，更好地做出未来规划，提升自身职业素养，毕业就能就业，上班就能上岗。

(2) 学校受益。可以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

(3) 企业受益。可以对接产业升级对人才岗位、规格、能力的需求，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缩短企业培育人才周期。

(4) 教师受益。通过现代学徒制实施的研究，教师与企业施工一线人员聚集在一起，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与实践经验。

(5) 政府受益。可以依据或借鉴本研究成果，制定适合于本地区的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 （七）研究经费分配

本课题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科学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充分协调并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确保课题经费配置合理。本课题的经费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保证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专款专用，并建立追踪问效机制，确保课题经费管理规范。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具体经费分配如下：

1. 资料费0.5万元，主要用于区域教育、教育政策、职业教育及现代学徒制等方面专业书籍的购买，企业和学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等文件材料的收集、录入和重要会议的速录等。

2. 数据采集费0.5万元，主要用于在对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实施现状及成效调研过程中，问卷调查、现场访谈、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3. 差旅费0.5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调研国内先进地区、城市现代学徒制实施先进经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4. 会议费0.5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组织召开的学术研讨会、课题组成员课题研究会、专家咨询会等会议。

5. 专家咨询费0.3万元，主要用于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聘请咨询指导专家所产生的费用。

6. 劳务费0.3万元，主要用于直接参与课题研究事务性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支出。

7. 印刷费0.2万元，主要用于课题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过程性材料的打印和印刷。

8. 管理费0.2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课题研究而产生的费用。

## 五、课题条件保障

### (一) 组织机构

本课题成立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及课题工作小组，并明确子课题负责人和负责单位。

课题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领导、相关处室领导和各试点单位校长组成。成员为：邓云锋、王铨、李一鸥、于立平、安善航、覃川、迟本理、崔西展、吕雪梅、孙信成、封安青。

专家指导小组：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市政府督查室、社科院、高职院校等职教专家组成。成员为：刘立新、王卓民、佟宝军、翟广顺、刘水国。

课题工作小组：由政府工作人员、科研部门研究人员、学校业务校长等组成。成员为：孙素娟、王泗卷、李岩、王辉、李占军、李祥新、陈伟、张春、刘刚、王砚美。

课题研究分工：

1. 王铨：制定课题研究总体工作方案，统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各项制度和政策，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

2. 李一鸥：负责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各子课题研究推进工作。

3. 覃川：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中高职贯通培养中的实施研究》，制定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校企双主体招生与招工方案、人才培养方案、特色课程和教材、双导师制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4. 迟本理：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先进制造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5. 吕雪梅：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现代现代服务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6. 崔西展：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7. 孙信成：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现代物流类专业中的实施研究》。

8. 封安青：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在县级区域中的实施研究》。

9. 王辉：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理论研究》。

10. 李岩：负责子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成效研究》。

11. 李祥新：负责子课题《国内外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比较研究》。

### (二) 条件保障

#### 1. 时间保障

本课题预计研究时间为三年，经过一个学徒制教学的完整周期，可以保证各个研究阶段的数据完整。项目组成员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管理人员、职业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企业负责员工培训的管理人员等组成，所从事的工作均与职业教育密切相关，重点工作与课题研究相辅相成，并不冲突，保证了参与课题研究的时间。

#### 2. 政策保障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山东省《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青岛市教育局结合本市职业教育资源，联合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信委印发了《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试点专业和学生规模，支持各职业院校在全市范围内试点现代学徒制并进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研究。

#### 3. 经费保障

根据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和增长的长效机制，设立学徒制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建设，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相关设备及损耗、维修，企业师傅培训指导等。选择部分大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 4. 合作企业保障

本课题研究有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企业参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要求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提供生产设备、生产岗位及工具、耗材等，根据学徒学生数量配置师傅，保证学生能独立承担生产岗位实际生产任务，保证现代学徒制按计划实施，同时保证了课题研究按计划进行。

#### 5. 运行保障

课题可以借助本市完善的职业教育调研网络，了解学校和企业实施现代学徒制的相关信息，采集丰富的课题研究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

## 六、课题研究进展

### 1. 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

自2012年以来，青岛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市内有条件的学校推行现代学徒制试点，试点学校区域布局尽量契合本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试点专业紧密结合经济产业发展。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相结合，探索在大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以校企合作、

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青岛市教育局撰写的现代学徒制研究论文《校企联手，政企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和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撰写的《装备制造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与思考》入选了《现代学徒制国际研讨会案例汇编》，与其他 18 个国内、外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在天津召开的现代学徒制国际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

## 2. 理论研究

课题组成立以来，查阅了大量文献，搜集了大量国内外现代学徒制实施案例，对现代学徒制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充分了解了现代学徒制的内涵，明确了本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思路和创新点，为课题的后续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 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

本课题作为实施性研究，课题研究与政策实施紧密结合。2016 年 1 月，青岛市教育局联合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印发了《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职业院校达到 80%，参与试点企业超过 300 家。建立三年一次的遴选机制。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试点单位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健全支持政策，逐步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一体化育人的机制，完善学徒制培养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提升学生的技术技能水平。

根据实施方案安排，各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4 月 22 日（也就是后天），市教育局将组织 2016-2019 年度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评审会，35 个单位（其中包括 22 所中职学校，9 所高职学校，5 家企业）将参加试点单位评审，申报的现代学徒制合作专业涵盖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业等近 50 个专业。将遴选出 10-15 所职业院校和 5-10 家企业作为青岛市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为课题研究的数据来源和案例收集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课题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4 月 20 日

二、专家评议要点：侧重于对课题组汇报要点逐项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限1000字左右。（此部分请参照我办网站“项目动态”栏目的格式撰写）

2016年4月20日，青岛市教育局王铨副局长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研究》（课题批准号DJA150339）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207会议室举行专家开题论证会。论证专家组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刘立新、市委督查室督查专员王卓民、青岛社科院城市所副所长冷静、青岛市教科所原所长翟广顺、青岛港湾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刘水国5人组成。

专家组认真听取课题主持人王铨副局长的开题报告后，与课题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深入的研讨。经过认真评议，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1.课题研究报告专业性强。对国内外现代学徒制的理论和实践的梳理非常全面和深入，学理性强，研究路径设计清晰，对问题把握准确，推进策略等设计专业。

2.课题研究定位准确。现代学徒制是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课题组把课题研究定位于作为国家试点城市推进工作的跟踪研究和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结合《青岛职业教育条例》的实施，准确把握住了国家把青岛市作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的意图。

3.课题研究具有一定创新性。

专家组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1.扩大课题参与面。现代学徒制需要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教育部门可以把握学校的具体情况，但无法控制企业，所以建议在课题参与人员中增加市委、市政府研究室、人大、政协、行业、企业的相应人员。

2.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职业教育问题研究，全面调研青岛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以及开展现代学徒制具备的条件，明确研究的基础、起点和努力方向。

3.紧追前沿信息，保持理论张力，在课题研究中形成自身的话语体系，如工匠精神、中国制造、品质灵魂、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技术美等。

评议专家组签名

2016年4月20日

三、重要变更：侧重说明对照课题申请书、根据评议专家意见所作的研究计划调整，限 1000 字左右（可加页）。若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有重大变更，需单独提交“变更申请审批表”（可在我办网站下载）。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建议，对照课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对研究计划和内容做如下调整：

1.调整子课题。增加《现代学徒制体制机制建设研究》子课题。

2.对照课题结题报告内容要求，补充缺失内容。一是增加“研究假设”的内容，具体包括区域性统筹是现代学徒制本土化的重要选择，是推进青岛校企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员工成长和岗位适应能力提升的必由之路。二是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分析与讨论研究的不足与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及建议。

3.重新界定部分核心概念。将核心概念“区域”改为“区域统筹”，重新界定“区域”内涵，增加“统筹”的内容。

4.调整课题研究成果，去掉《现代学徒制国际比较研究》，增加《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体制机制构建研究》。

课题负责人签名

2016年4月20日



---

四、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文件五：

# 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

2015年8月26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学校包括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下同）和技工学校。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推动城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将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第五条** 市、区（市）教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价格、经济信息化、农业、机构编制、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业职业教育业务指导工作，并做好主管职业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有关区（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编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应当注重基础能力建设，并与经济社会发

---

展需求、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就业相适应。

**第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的人才需求情况，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组织组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并参与教育教学。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举办职业教育和对职业教育事业给予资助、捐赠。

## 第二章 学校

**第九条** 举办职业学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举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举办（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建立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的治理机制，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意识，为学生的就业创业、职业生涯发展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职业学校应当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设置、调整专业，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聘任专职、兼职教师。

鼓励职业学校聘任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业兼职教师。

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总额中的百分之二十可以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教学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基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开展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所得收入，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分配。

**第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

鼓励职业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专业课程、人才培养模式等。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与境外学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 第三章 教师和学生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培训规划，并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教师培训规划，落实教师培训进修、实践锻炼等制度。

专业教师每两年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累计不少于两个月。没有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经历或者经验的初任教师，执教专业课前应当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实践锻炼。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应当将教师的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等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安排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的，应当支付相应津贴。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相当。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市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统一招生平台，对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统一考试录取。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招生不得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不得进行有偿招生。

职业学校发布的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合法，并按照规定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学应当引导和帮助学生合理选择职业学校和专业，不得限制其填报考试志愿。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学费免除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以获得助学补助。

支持金融机构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职业学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在收费前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

职业学校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职业学校因虚假宣传或者因违法行为致使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支持职业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允许学生工学交替，提前或者延后完成学业。

支持不同层级职业学校之间、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

**第二十七条** 实行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双证书制度。

职业学校毕业生，经考核鉴定合格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时，免除理论考试。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修业期满且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技工学校学生达到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学分标准的，由教育部门颁发中专学历证书。

鼓励职业学校毕业生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

#### **第四章 校企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以下简

---

称校企合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在校企合作中发挥主体作用。

鼓励行业组织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引导和支持本行业企业事业单位与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校企合作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接纳学生顶岗实习和教师顶岗锻炼的单位、扶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具体办法由市、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下列事项的合作：

- (一) 构建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
- (二) 实施多形式人才培养，为合作企业培养所需人才和优先推荐毕业生；
- (三)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 (四) 开展教师、高技能人才双向互动交流；
- (五) 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项目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六) 提供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职业学校应当与合作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并保证学生的实习实训时间。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纳职业学校对口专业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并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接收实习学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实习学生应当依法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涉及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应当确定保密义务。

职业学校应当为所有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市、区

---

(市)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接收实习学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组织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安全培训。

实习实训学生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

**第三十四条** 禁止安排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进入高空、矿山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岗位实习。禁止安排学生进入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岗位实习。禁止安排学生进入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禁止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时间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安排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

**第三十五条** 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实习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明确报酬标准；其他实习，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实习学生适当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取、截留学生实习报酬、补贴。

**第三十六条**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按照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业学校、社会组织等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

## 第五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职业学校、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为依托的职业培训体系，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经济、科技、

---

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农村职业教育。

市、有关区（市）农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职业农民、转移就业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计划，并委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职业培训，也可以委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培训。

**第四十一条** 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等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二条**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不得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

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组织培训学生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学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形式的职业培训。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市、区（市）教育财政经费的增长部分应当优先用于职业教育，具体比例由市、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五条** 市、区（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不低



---

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统筹用于职业学校发展。

不举办职业教育的区（市），应当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百分之三十上缴市本级财政；当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达不到百分之三十的区（市），差额部分应当上缴市本级财政，统筹用于全市职业教育。

**第四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专业类别的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一点五倍。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低于当地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十倍。

市属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生均预算内拨款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本科院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将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支持职业学校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

**第四十八条** 鼓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对优胜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市、有关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健全职业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支持第三方开展教育质量评价。

**第五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全市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查、统计、预测并发布相关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计和预测工作。

---

**第五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定期发布专业建设发展意见，指导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合理确定培训职业（工种）。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建立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有关部门应当为职业教育毕业生提供就业、创新创业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支撑体系和队伍建设，统筹组织协调本市职业教育科研教研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职业学校不按照规定落实教师培训进修、实践锻炼制度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职业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8 月 11 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青岛市职业学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文件六：

## 2016-2019 年度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专业名称	合作单位	试点人数
1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青岛成达集团	30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青岛众和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0
2	青岛华夏职教中心	会计	青岛海信广场	50
		工程造价	青岛恒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3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	药剂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青岛碧琳达珠宝有限公司	60
4	青岛旅游学校	旅游管理	山东万达国际旅行社	40
			青岛青年国际旅行社	
			青岛中海国际旅行社	
			青岛市旅行社协会(负责协调)	
5	青岛烹饪学校	餐饮服务	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青岛维斯汀大酒店	10

			青岛远洋大酒店	10
6	青岛电子学校	数字媒体技术	青岛网络电视台	10
			青岛数码动漫研究院	20
			青岛海派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20
		电气技术	青岛华世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7	青岛商务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山东众郎便利有限公司	30
8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青岛泰德轴承有限公司	30
9	青岛艺术学校	美发与形象设计	傅军造型	5
			式维造型	5
			尊尼美业	8
			前沿元素	5
			艺尚造型	5
			汤尼英盖	5
			向群创美	3
			志新理容	1
10	青岛城市管理职业	消防工程	山东精诚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

	学校	室内设计	青岛苏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11	青岛财经职业学校	商务网商	海尔日日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12	青岛高新职业学校	服装设计	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	40
13	青岛城阳区职专	建筑施工	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
		钣喷	青岛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14	青岛开发区职专	汽修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	20
			青岛派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青岛巍峨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青岛众信特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
		数控	蒂森克虏伯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20
			辛北尔康普（青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青岛旭东工贸有限公司	10			
15	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与信息技术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0
		动漫设计	青岛汇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

16	青岛黄岛区职教中心	数控技术应用	青岛天一集团红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0
		机电技术应用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0
17	即墨一职专	服装设计与工艺	青岛红领集团	40
		数控	青岛申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
18	平度职教中心	机械加工	青岛万汇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60
			青岛喜讯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0
19	青岛房地产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施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
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制冷与空调技术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5
		服装与服饰	青岛红领集团	25
			青岛绮丽集团	25
		酒店管理	喜达屋集团青岛区	100
21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青岛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
			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

			青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青岛莱斯玛特纺织有限公司	20
			青岛蓝海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22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	山东中圣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30
		船舶工程技术	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40
23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洲际集团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60
			洲际集团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洲际集团青岛中心假日酒店	
			洲际集团青岛世园假日酒店	
			洲际集团青岛景园假日酒店	
24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25	青岛黄海学院	机电一体化	青岛上汽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
			青岛润泽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0
			青岛安立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0
26	青特集团	数控	青岛市城阳区职教中心	40

27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45
28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45
			城阳职教中心	40
			胶州职教中心	35
		数控	胶州职教中心	10
29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青岛胶州职教中心	50
30	青岛国投伊士顿电梯产业园有限公司	电梯管理及运营	青岛开发区职专	40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40



文件七：

## 青岛市拟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制度明细及安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实施细则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	2016年12月底	
2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实施细则	青岛商务学校	2016年12月底	
3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课程及专业教学标准	青岛旅游学校	2016年12月底	
4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师傅遴选标准及实施细则	黄岛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12月底	
5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建课程体系及教材开发实施细则	青岛烹饪职业学校	2016年12月底	
6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双导师育人实施细则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2016年12月底	
7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	青岛烹饪职业学校	2016年12月底	

	制度实施细则			
8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学徒管理办法	青岛电子学校	2016年12月底	
9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	青岛市教育局	2016年12月底	初稿已完成
10	青岛市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青岛市教育局	2016年12月底	初稿已完成
11	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第三方评价及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青岛商务学校	2016年12月底	